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海宴餐廳

法定代理人　藍永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曉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0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0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海宴餐廳藍永順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溪分行	110年9月25日	61,180元	lm0000000	王輝煌